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1) 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擬與西門子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交易；
 - (3) 合併協議項下作為關聯交易的SEGH交易；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天潼路422號上海外灘鬱錦香新亞酒店九樓富臨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隨函附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以通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增加有關(i)本公司擬與西門子集團進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的有關西門子集團若干採購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西門子集團若干銷售之關聯交易，及(ii)合併協議項下關於集優銘宇擬吸併上海集優的關聯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原通告所載原定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維持不變。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且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刊載於該網站，包含在本通函所附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中提呈的新決議案。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回條。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2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上海集優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指	上海集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發佈；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註銷價」	指	合併協議項下應付給上海集優H股股東(SEGC和SEHC除外)的註銷價，為每股上海集優H股1.60港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條件」	指	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均在下文「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一節所定義；
「條件最終限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或集優銘宇與上海集優另行議定的較晚日期，但須獲得香港證監會的同意；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西門子將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年度的有關向西門子集團採購若干發電、配電及輸電相關機電配件之購買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待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方告作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天潼路422號上海外灘鬱錦香新亞酒店九樓富臨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電氣電站」	指	上海電氣電站設備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西門子持有其40%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SEGC及其附屬公司外的股東；
「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	指	除集優銘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內)(包括SEGH、SEHC及天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上海集優H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合併協議項下要約人擬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吸併上海集優；
「合併協議」	指	集優銘宇與上海集優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就合併達成的合併協議；
「支付匯率」	指	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即於本公司就以合併為目的，進一步向集優銘宇以人民幣計值的註冊資本金額注資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中間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可不時予以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	中國當地實施的以及不時公佈的任何及所有法律、法規、條例、規則、法令、通知和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
「先決條件最終限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或集優銘宇與上海集優另行議定的較晚日期，但須獲得香港證監會的同意；
「集優銘宇」	指	上海集優銘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上海電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聯交易」	指	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EGC」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國資委控制的國有企業；
「SEGH」	指	指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Shanghai Electric Group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SEGC的全資附屬公司；
「SEGH交易」	指	根據合併協議，SEGH將獲得集優銘宇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根據支付匯率計算，金額相當於每一股上海集優H股的註銷價乘以每一股註銷的上海集優H股的交易；
「SEHC」	指	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Shanghai Electric Hongkong Co.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上海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A股之持有人及H股之持有人；
「西門子」	指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是一家註冊於德國的企業，創立於一八四七年，業務遍及全球200多個國家；
「西門子集團」	指	西門子、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上海集優」	指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2345)；
「上海集優章程」	指	上海集優的公司章程(包括股東大會的議事規則和董事會會議的議事規則)；
「上海集優內資股」	指	上海集優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計價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	指	上海集優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上海集優集團」	指	上海集優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集優H股」	指	上海集優發行的在聯交所上市買賣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認購和付款以港元計算；
「上海集優H股股東」	指	上海集優H股的持有人；

釋 義

「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	指	上海集優擬召開的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上海集優股東」	指	上海集優股份的持有人；
「上海集優股份」	指	上海集優內資股和上海集優H股；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份比。

* 僅供識別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執行董事：

鄭建華先生

黃 甌先生

朱兆開先生

朱 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興義路8號

萬都中心30樓

非執行董事：

姚珉芳女士

李 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901-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褚君浩博士

習俊通博士

徐建新博士

敬啟者：

- (1) 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擬與西門子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交易；
 - (3) 合併協議項下的SEGH交易；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與西門子集團進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集優以吸收合併方式私有化暨合併協議項下作為關聯交易的SEGH交易。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及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以下決議案以供其批准：(i)考慮及批准選舉劉運宏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擬與西門子集團進行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的有關西門子集團若干採購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西門子集團若干銷售之關聯交易；及(iii)考慮及批准有關合併協議項下作為關聯交易的SEGH交易的議案。

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意提名劉運宏博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劉運宏博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劉運宏(「劉博士」)，44歲，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國際併購與投資研究所副所長，前海人壽(上海)研究所所長，上海航天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貴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人民大學、上海財經大學、華東政法大學兼職教授和碩士研究生導師。劉博士曾在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法律合規事務主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從事博士后研究工

作，在航天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在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投資銀行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劉博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有法學博士學位，為經濟學博士後、法學博士後，研究員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劉博士的酬金金額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劉博士訂立董事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劉博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III. 擬與西門子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交易

有關西門子集團若干採購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擬與西門子集團進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儘管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努力請求與西門子訂立書面框架協議，書面協議至今未能訂立且預計不會訂立。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根據其規定，本公司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與西門子訂立書面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豁免」)，二零二零年豁免已獲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有條件授出，惟須待本公司達成本公司於下文提及的「豁免條件」中敘述的特定豁免條件(「豁免條件」)方告作實。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二零二零年豁免、本公司與西門子集團之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年份的年度上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

一般背景資料及豁免之理由

為維持市場地位及進一步加強在技術密集型行業中的競爭力，本集團已與西門子有多年業務往來。目前，本公司計劃與西門子集團進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西門子為獨立營運的國際知名企業，也為上市公司。由於西門子持有電氣電站逾10%股本權益且電氣電站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範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西門子符合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定義，故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完全知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程序規定。具體而言，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框架協議。

然而，儘管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努力請求與西門子訂立書面框架協議，書面協議至今未能訂立且預計不會訂立。

本集團與西門子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了雙方商業聯盟的重要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鑑於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與西門子之間的合作，本公司預期於未來若干年本集團將繼續與西門子集團進行交易。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二零二零年豁免。二零二零年豁免已獲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有條件授出，惟須待本公司達成豁免條件後方告作實。

豁免條件

根據二零二零年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並達成下文所載條件：

董事會函件

- (a) 豁免(倘獲授)僅適用於本集團與西門子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集團向西門子集團採購用於本集團各項目及產品的若干發電及輸配電相關機電配件；
- (b) 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及／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和經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就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且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對價將相繼根據以下定價政策釐定：
- (i) 就產品部件及／或技術一般可在市場獲得的採購交易而言(主要用於輸配電設備)，參考市價。該市價乃參考獨立第三方基於公平原則所提供類似或相同產品部件及／或技術當時市場價格釐定，且應當作為持續關連交易對價的制定根據。當相關附屬公司收到來自客戶的訂單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銷部門已獲取且將繼續從市場供應商(包括獨立供應商和西門子)處獲取報價，以選取提供最有利條款(特別是相同質量下單位價格最低)的供應商。在做出商業決定之前，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銷部門會將西門子的報價與至少兩個獨立供應商的報價相比較。相關附屬公司的內控部門已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審核並確認上述程序已獲遵守。本公司確認相關內控部門會持續進行該類年度審核以確保上述程序在本年度中已獲遵守。過去三年，本公司每年從兩名以上獨立供應商購買與西門子集團供應的相同產品，預計如現時市場狀況無重大改變，將維持該慣例。通過不時與市場上獨立供應商的接觸，本公司有機會瞭解即時的市場狀況並作出知情的商業決定；或

- (ii) 就產品部件及／或技術僅能由西門子集團供應(源於獨特的技術)，而其他供應商目前提供的此類部件及／或技術無法匹配本公司的特定電力設備，從而導致同期獨立第三方的報價無法獲得，對此類採購交易(主要用於電力設備)，本集團參考：(1)相關交易上一年度的價格，(2)類似產品部件及／或技術的國內外價格市場趨勢(已經及將會由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銷部門根據每年第四季度的公開資料評估)及(3)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與西門子集團真誠磋商。為免疑慮，鑑於其他供應商提供的類似產品部件及／或技術的價格無法直接從市場獲得，本公司通過對包含類似產品部件及／或技術的最終產品價格變化估算該等產品部件及／或技術的價格市場趨勢。本公司每年參加若干次投標活動，因此能夠獲得上述最終產品的價格，該價格即為中標人提供的價格。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銷部門會於每年第四季度末審查該年度中標人提供的價格以掌握最終產品價格的增減百份比。根據營銷部門提供的該等粗略百份比，一個專門小組(通常由營銷部門、財務部門、銷售部門及採購部門的代表組成)會於考慮多方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最終產品價格增減的粗略百份比)後決定一個本公司可接受的價格區間，並在此基礎上與西門子進行磋商。對於本公司及西門子而言，在每年第四季度協商確定隨後十二個月相關產品部件及／或技術的採購價格已成為一成形慣例及機制，以提前鎖定價格，更好管理及控制生產成本，避免在年度中重複磋商給雙方帶來高昂費用及沉重負擔。根據過往採購價格作為基準價格，並粗略估計國內外類似產品部件及／或技術的市場價格增減比例，本公司可以評估西門子集團提供報價是否公平合理，並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了解市場信息的基礎上作出知情的商業決定。

董事會函件

- (c) 就本集團與西門子將就採購交易訂立的書面協議而言，倘其定價政策與上述(b)項有差異或該交易不屬上述(a)項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範圍，則本公司將刊登公告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規定，而年度上限將按合併計算；
- (d)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於本公司日後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e) 除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外，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第14A.68條)披露、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期間不超過三年的年度上限，並遵守申報、公告、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規定。本公司會就於未來三年與西門子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發佈公告，惟將不會超出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準則於下文「**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中披露；
- (f) 本公司法務部門、營運部門、內部監控部門及董事會辦公室共同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全面及逐一檢查，以確保遵守上述(b)段所述定價政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已完成上述共同檢查且確認定價政策已獲遵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於本公司年報進行確認；
- (g) 豁免(如獲准)須待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後方可作實；及
- (h) 倘任何上述條件不再存在或西門子由於其他原因(例如其成為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成為關連人士，本公司將盡可能即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與西門子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計劃與西門子集團進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儘管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努力請求與西門子訂立書面框架協議，書面協議至今未能訂立且預計不會訂立。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二零二零年豁免。經考慮二零二零年豁免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年份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西門子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採購金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與西門子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2,700	2,700	不適用	不適用	2,700
向西門子集團採購之過往金額	1,640.75	943.88	1,175.69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4,000	3,500	3,000		

在達成上述向西門子集團採購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i)與西門子集團的過往交易記錄；(ii)西門子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在風電設備業務上的進一步合作；及(iii)來自本公司客戶的未交貨訂單。

定價基準

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對價現時及日後均將持續根據以下定價政策釐定：

- (i) 就產品部件及／或技術一般可在市場獲得的採購交易而言(主要用於輸配電設備)，參考市價。該市價乃參考獨立第三方基於公平原則所提供類似或相同產品部件及／或技術當時市場價格釐定，且應當作為持續關連交易對價的制定根據。當相關附屬公司收到來自客戶的訂單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銷部門已獲取且將繼續從市場供應商(包括獨立供應商和西門子)處獲取報價，以選取提供最有利條款(特別是相同質量下單位價格最低)的供應商。在做出商業決定之前，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銷部門會將西門子的報價與至少兩個獨立供應商的報價相比較。相關附屬公司的內控部門已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審核且確認上述程序已獲遵守。本公司確認相關內控部門會持續進行此類年度審核以確保上述程序在本年度中已獲遵守。過去三年里，本公司每年從兩名以上獨立供應商購買與西門子集團供應的相同產品，預計如現時市場狀況無重大改變，將維持該慣例。通過不時與市場上獨立供應商的接觸，本公司有機會瞭解即時的市場狀況並作出知情的商業決定；或

- (ii) 就產品部件及／或技術僅能由西門子集團供應(源於獨特的技術)，而其他供應商目前提供的此類部件及／或技術無法匹配本公司的特定電力設備，從而導致同期獨立第三方的報價無法獲得，對此類採購交易(主要用於電力設備)，本集團參考：(1)相關交易上一年度的價格，(2)類似產品部件及／或技術的國內外價格市場趨勢(已經及將會由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銷部門根據每年第四季度的公開資料評估)及(3)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與西門子集團真誠磋商。為免疑慮，鑑於其他供應商提供的類似產品部件及／或技術的價格無法直接從市場獲得，本公司通過對包含類似產品部件及／或技術的最終產品價格變化估算該等產品部件及／或技術的價格市場趨勢。本公司每年

參加若干次投標活動，因此能夠獲得上述最終產品的價格，該價格即為中標人提供的價格。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銷部門會於每年第四季度末審查該年度中標人提供的價格以掌握最終產品價格的增減百份比。根據營銷部門提供的該等粗略百份比，一個專門小組(通常由營銷部門、財務部門、銷售部門及採購部門的代表組成)會於考慮多方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最終產品價格增減的粗略百份比)後決定一個本公司可接受的價格區間，並在此基礎上與西門子進行磋商。對於本公司及西門子而言，在每年第四季度協商確定隨後十二個月相關產品部件及／或技術的採購價格已成為一成形慣例及機制，以提前鎖定價格，更好管理及控制生產成本，避免在年度中重複磋商給雙方帶來額外費用及負擔。根據過往採購價格作為基準價格，並粗略估計國內外類似產品部件及／或技術的市場價格增減比例，本公司可以評估西門子集團提供報價是否公平合理，並在最大程度了解市場信息的基礎上作出知情的商業決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西門子為電力設備行業領先的國際製造商及營運商之一。本集團已與西門子投資多家公司，該等公司生產各種發電設備及相關產品、輸配電設備產品，包括汽輪機、汽輪發電機、發電廠輔助設備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與西門子之間的交易構成彼此間業務聯盟的重要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向西門子集團採購若干設備及零部件用以生產本集團的電力設備及其他產品，可提高本集團產品的性能標準，從而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及國際市場的競爭地位。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與西門子集團進行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乃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不遜於其他第三方向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提供者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適當機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關西門子集團若干銷售之關聯交易

基本內容

根據本公司日常運營需要，本公司需要向西門子日常銷售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發電設備產品部件、輸配電設備部件，具體的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的品名、規格、標準、運輸方式、驗收價格與支付等事項)以另行簽訂的產品採購合同為準。

定價政策

本公司向西門子日常銷售的產品部件的交易價格參考市價。該市價乃參考獨立第三方基於公平原則所提供類似或相同產品部件當時市場價格釐定。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審查本關聯交易項下交易的定價及比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銷售類似規格產品所擬定的協定條款，以確保提供給西門子的價格及條款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價格及條款。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內控部門會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上述程序在本年度中已獲遵守。

預計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本公司與西門子的日常銷售中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300	300	300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銷售之關聯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向西門子集團銷售發電設備產品部件、輸配電設備產品部件等部件以滿足本公司日常運營需要。鑒於本公司與西門子的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與西門子進行交易構成彼此間業務聯盟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向西門子銷售若干零部件，是與長期合作夥伴共同發展的需要，也有利於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及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地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西門子持有電氣電站逾10%股本權益且電氣電站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09項下「非重大附屬公司」范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西門子符合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定義，故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預期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預計超過5%，但考慮到該持續關連交易是本集團與其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故該持續關連交易如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1)及(2)條經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則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符合年度審閱，披露及上市規則下的其他要求。

儘管該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得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該項議案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告作實。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板塊：(i)能源裝備業務板塊包括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核電設備、儲能設備、高端化工設備、電網及工業智能供電系統解決方案；(ii)工業裝備業務板塊包括電梯、大中型電機、智能製造設備、

工業基礎件、環保設備、建築工業化設備；及(iii)集成服務業務板塊包括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工業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險經紀；國際貿易服務；高端物業服務等。

西門子為全球電子及電機工程重心，業務涉足多個範疇，包括工業、能源及保健，並主要為城市及都市圈提供基建解決方案。西門子為世界最大環保技術供應商之一。

IV. 集優銘宇以吸收合併方式私有化上海集優暨合併協議項下作為關聯交易的SEGH交易

概述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集優銘宇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集優簽署合併協議，本公司、集優銘宇及上海集優聯合發佈公告(「聯合公告」)，據此，集優銘宇擬以吸收合併的方式私有化上海集優，惟須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下文詳述或聯合公告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及條件。如合併獲實施，上海集優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集優銘宇作為存續公司將承繼上海集優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員工、合同及所有其他權利和義務，上海集優最終將註銷登記並解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GH(本公司控股股東SEGC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上海集優76,658,400股H股，佔上海集優總股本的4.44%。根據合併協議，SEGH將獲得集優銘宇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根據支付匯率計算，金額相當於每一股上海集優H股的註銷價乘以每一股註銷的上海集優H股，因此，SEGH交易構成本公司與SEGC(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的關聯交易。由於SEGH交易構成的關聯交易及過往12個月內SEGC與本公司之間的其他關聯交易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計資產淨值的5%，因此，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SEGH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

為免生疑，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涉及SEGH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交易將受限於公告和報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關聯方SEGH介紹

(一) 關聯方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	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901-903室
總股本	:	777,963,212港元
企業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
授權代表	:	張傑
成立時間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主營業務	:	工程項目總承包、設備總成套或分交、對外承包勞務，機電產品進出口貿易等

截止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SEGH總資產為80.96億港元，淨資產為6.14億港元，二零二零年一至六月SEGH營業收入為0港元，淨虧損為5.34萬港元。

(二) 與本公司的關聯關係

SEGH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EGC的附屬公司，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

關聯交易交易標的公司上海集優的基本情況

(一) 交易標的公司的基本情況

上海集優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2345.HK)，主營業務為機械基礎零部件製造和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上海集優已發行總股本為1,725,943,420股，其中內資股股數為814,291,420股，H股股數為911,652,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集優的股東情況概述如下：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票性質
1	本公司	814,291,420	47.18	內資股
2	SEHC	136,089,062	7.88	H股
3	SEGH	76,658,400	4.44	H股
4	其他股東	698,904,538	40.50	H股
合計		<u>1,725,943,420</u>	<u>100.00</u>	-

上海集優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收入	8,394,708
歸屬母公司的淨利潤	<u>127,371</u>	<u>(22,023)</u>

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9,644,284
淨資產	<u>4,145,726</u>	<u>4,070,684</u>

(二) 本次交易價格

1. 基本情況

根據合併協議，待(其中包括)下文所載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集優銘宇將向除SEGH和SEHC以外的上海集優H股股東支付每股上海集優H股1.60港元的註銷價。

此外，根據合併協議，(i)作為註銷SEGH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的代價，SEGH將獲得集優銘宇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根據支付匯率計算，金額相當於每一股上海集優H股的註銷價乘以每一股註銷的上海集優H股；(ii)作為註銷SEHC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的代價，SEHC將獲得集優銘宇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根據支付匯率計算，金額相當於每一股上海集優H股的註銷價乘以每一股註銷的上海集優H股；及(iii)作為註銷上海電氣持有的上海集優內資股的代價，上海電氣將獲得集優銘宇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根據支付匯率計算，金額相當於每一股上海集優H股的註銷價乘以每一股註銷的上海集優內資股。

2. 本次交易定價原則

每股1.60港元的上海集優H股註銷價乃集優銘宇與上海集優在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的因素之後確定的價格：(i)上海集優H股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歷史價格；(ii)近年來在香港進行的其他私有化和吸收合併交易的要約價格；及(iii)在本通函「關聯交易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一節載明的因素。

3. 價值比較

本次交易每股1.60港元的上海集優H股註銷價：

- (1) 較上海集優H股於聯合公告發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5港元溢價約68.4%；

董事會函件

- (2) 較上海集優H股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即上海集優停牌前一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溢價約107.8%；
- (3) 較上海集優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0.76港元溢價約110.5%；
- (4) 較上海集優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六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0.76港元溢價約110.5%；
- (5) 較上海集優經審計綜合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每股上海集優H股約2.76港元折價約42.0%(基於(i)上海集優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中所載上海集優經審計綜合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ii)於聯合公告當日共有1,725,943,420股上海集優股份發行在外；及(iii)中國人民銀行於聯合公告發佈日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匯率中間價計算)；及
- (6) 較上海集優未經審計綜合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每股上海集優H股約2.71港元折價約41.0%(基於(i)上海集優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中所載上海集優未經審計綜合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ii)於聯合公告當日共有1,725,943,420股上海集優股份發行在外；及(iii)中國人民銀行於聯合公告發佈日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匯率中間價計算)。

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的上海集優H股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0.96港元及聯交所所報的上海集優H股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0.53港元。

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

《合併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本次合併概況

根據合併協議，集優銘宇及上海集優同意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包括先決條件及條件)實施合併。合併完成後，上海集優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集優銘宇吸收合併。

於合併完成後，集優銘宇將承接上海集優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上海集優最終將註銷登記並解散。

上海集優將在達成先決條件和條件後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回上海集優H股於聯交所上市。

(二) 本次合併先決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

1. 《合併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向包括但不限於(1)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中國商務部；及(3)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等中國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或彼等各自的地方部門或授權機構完成關於合併的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以及獲得其他適用的政府批准。

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倘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終限期仍未獲達成，則合併協議不會生效，並且屆時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合併協議。

2. 《合併協議》的生效條件

在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終限期前達成之前提下，合併協議將於以下條件(「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根據上海集優章程及中國法律，在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的上海集優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及以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進行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
- (2) 在為此召開的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惟(a)合併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所持上海集優H股股份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通過；且(b)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所持所有上海集優H股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的10%；
- (3) 根據中國法律及上交所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的上海電氣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關聯交易(按上交所上市規則下涵義)；及
- (4) (如果適用)已就合併獲得或完成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部門或授權機構的備案、登記或批准。

生效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生效條件於條件最終限期仍未獲達成，則合併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終止。

3. 本次吸收合併的實施條件

若先決條件已在先決條件最終限期之前獲達成，而且生效條件亦已在條件最終限期之前獲達成，則合併的實施須待以下條件(「**實施條件**」)達成後(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有關實施條件載列如下：

- (1) 集優銘宇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均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上海集優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均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任何政府、政府部門、準政府部門、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並無下達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以致會使合併無效、不可執行或違法，或限制或禁止合併的實施，或對合併施加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惟不對集優銘宇進行合併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4)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會使合併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禁止合併的實施，或就合併對上海電氣集團或上海集優集團施加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惟不對集優銘宇進行合併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除外)；及
- (5) 除關於合併的實施之外，上海集優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未有被撤回，亦未收到香港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上海集優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被撤回或有可能被撤回的任何表示。

上海集優有權豁免上述實施條件(1)及集優銘宇有權豁免上述實施條件(2)。上述實施條件(3)、(4)、(5)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實施條件於條件最終限期之前仍未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則合併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終止。

(三) 異議股東的權利安排

於上海集優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就合併相關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並要求上海集優或其他投票贊成合併的上海集優的股東(「**同意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的異議股東(「**異議股東**」)有權根據上海集優公司章程及《合併協議》，在聯合公告所載的標準及條款規限下，向上海集優和／或其同意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其以「公平價格」購買其有異議的上海集優股份。

若上海集優異議股東行使上述權利，則集優銘字應當應上海集優和／或該等被要求購買股份的上海集優同意股東的請求，承擔上海集優和／或任何被要求購買股份的上海集優同意股東對上海集優異議股東將可能承擔的任何責任。

關聯交易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上海集優的營商環境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困難及挑戰，全球汽車市場特別是歐洲和中國的汽車市場需求疲軟；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加劇了不利的貿易環境；中國宏觀經濟普遍放緩；以及中國對燃煤發電設備的需求持續低迷。在此背景下，上海集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83.95億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為人民幣90.28億元下降7.0%，主要原因是緊固件業務收入萎縮，特別是汽車緊固件。二零二零年一至六月上海集優集團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3.24億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25.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對上海集優集團的主營業務亦造成了干擾，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給上海集優帶來不確定性，作為上海集優的主要目標市場的汽車和航空行業仍然脆弱，易受疫情發展的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上海集優H股的股價普遍處於下降趨勢。此外，上海集優H股的成交量較低，截至聯合公告刊登前的最後交易日，過去18個月上海集優的H股的日均成交量約為1,107,944股，不足上海集優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0.1%。

鑒於上海集優H股的股價表現和低流動性以及處於不確定、困難且具有挑戰的營商環境中，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目前上海集優從公開股票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限，未來有重大改善的可能性較小。因此，上海集優退市可減少維持上海集優在聯交所上市的成本和管理資源。

關聯交易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上述議案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並發表了獨立意見如下：

我們對《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併方式私有化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進行了審閱，未發現存在違反規定以及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本議案中，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集優銘宇擬以吸收合併的方式將上海集優私有化，本次私有化的定價遵循了市場慣例，定價公允，《合併協議》的相關條款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於子公司上海集優的未來發展，符合本公司的實際利益。在審議上述關於合併協議項下的關聯交易的議案時，關聯董事鄭建華先生、朱斌先生迴避表決，其他董事均對該議案表決同意。會議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SEGH交易構成的關聯交易連同過去12個月內SEGC與本公司之間的其他關聯交易已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的5%。因此，SEGH交易需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

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天潼路422號上海外灘鬱錦香新亞酒店九樓富臨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所用原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出席回條，上述文件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electric.com)刊登。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於上述網站刊發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附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以通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增加有關(i)本公司擬與西門子集團進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的有關西門子集團若干採購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西門子集團若干銷售之關聯交易，及(ii)有關合併協議項下作為關聯交易的SEGH交易決議案的新決議案。原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載於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保持不變。有關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原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委任代表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對股東特別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加以補充。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所填妥及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沒有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委任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的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與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代表不同，而兩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有有效委任的代表獲指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SEGC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全部股本總額約58.03%的權益。SEGC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SEGH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鄭建華先生、朱斌先生均於SEGC及其聯繫人處擔任董事職位或出任高級管理人員，從而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SEGH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已就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SEGH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予以披露的董事外，不存在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董事。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所有相關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I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謹啟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9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天潼路422號上海外灘鬱錦香新亞酒店九樓富臨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選舉劉運宏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超過一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即將就股東特別大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刊發的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9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天潼路422號上海外灘鬱錦香新亞酒店九樓富臨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本公司上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外之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擬與西門子集團進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的有關從西門子集團進行部份採購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向西門子集團進行部份銷售之關聯交易。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併方式私有化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通函。
2. 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3.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通告。
4. 有意委任代表之股東，須按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